

花蓮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花蓮縣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，提昇創意繪畫製作與分享機制。
- 二、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，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，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主題：

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內涵（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、接納多元尊重差異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、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…等）為主題，自訂題目製作繪畫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體中）學生（鼓勵各校參加，9 班以下（含）得遴薦 1 件參賽、9 班以上得遴薦 2 件以上參賽）。

三、參賽程序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國中小自行辦理校內初賽，遴選優良作品參賽。

（二）縣內決賽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繪製，參賽者（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參賽作者）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資料，每人參賽件數不限，惟前六名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不受此限（獎狀以一張為限）。

2. 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. 送件方式：於上班日每日 08:00-16:00 親送或郵寄至收件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參賽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）

4. 收件地點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（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）教導處學務組長收，聯絡電話：03-8772586 轉 111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充實性 50%：以能彰顯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為原則。

（二）創意 30%：巧思及創意。

（三）視覺效果 20%：色彩及佈局。

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，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二）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製作相關文宣品時使用。另比賽入選佳作以上作品，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無償供各校下載參考使用。

陸、評審：

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，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柒、得獎公佈：

評審後，於花蓮縣教育處公文發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通知領獎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作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擇優採計前三名者，另錄取佳作若干名，唯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二、各組頒發第一名禮卷八百元、第二名禮卷六百元、第三名禮卷四百元、佳作兩百元獎勵。

三、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乙張；佳作以上同學頒發獎狀乙張。

四、辦理成效卓著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花蓮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」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附件

花蓮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學生姓名		
就讀學校		
指導老師姓名		

- 說明：一、參賽作品請每件填寫一張報名表，並沿虛線剪下貼於作品背面。
二、煩請各校送件前，確認是否已黏貼報名表於作品背面，謝謝！